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投資選擇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 A1 類別 (VPHDU) (「投資選擇」) - 的各項更改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通知，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惠理高息股票基金」(「相關基金」)將有以下各項更改：

1.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靈活性，並由(a) 2014 年 11 月 6 日；及 (b) 滬港通正式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出的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生效日期」) 起生效。

因應以上相關基金的變更，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由生效日期起，作以下更新(以**粗筆體**顯示)。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 A1 類別 (VPHDU)

相關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區內較高回報的債務及股票證券組合，為單位持有人提供資本增值。相關基金將集中投資於亞洲市場的公司或發行人的附帶利息或派發股息的債務及股票證券。在資產分配方面，相關基金並無固定的地區或行業投資比重，管理人亦無意根據基準指數決定本基金的地區或行業投資比重。

管理人可投資於一些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及股票證券，而投資者應明白投資於此等證券可能涉及較大的風險。管理人可將不多於相關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此外，相關基金的資產可不時包括現金，存款，短期票據，例如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它固定收入的投資工具。管理人亦可將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配置於現金或現金等值工具。

相關基金目前並沒有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滬港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滬港通買賣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包括不時的上证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证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然而，相關基金亦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CAAP發行人向相關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A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A股。透過滬港通及於CAAP的投資於中國A股最多不超過相關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而於任何單一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的投資不得多於相關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相關基金擬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0%至35%投資於中國B股。

相關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註：

1. 欲知有關表現費的詳情，請向本公司索取有關相關基金的解釋備忘錄查閱。
2. 此投資選擇並不適用於開曼群島居民。
3.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涉及額外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1 頁。

2. 有關投資選擇的其他事項更新

相關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將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修訂，以反映以下更新：

- 風險因素的修訂
- 有關中國稅務的修訂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單位持有人通知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摘要

本信託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允許本信託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解釋備忘錄將作出的更改如下：

-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以規定本信託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10% 投資於中國 A 股（通過直接和間接渠道）；
- 加插新的風險因素「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
- 加強「中國稅務風險」及「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風險」的風險披露；及
- 加強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

致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有關於本信託的若干更改，該等更改將反映於 2011 年 6 月 25 日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經 2011 年 11 月 22 日、2012 年 8 月 24 日、2012 年 9 月 20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2013 年 8 月 23 日及 2014 年 10 月 12 日的附件修訂）（「解釋備忘錄」）的附件（「附件」）。

本通知所使用的未經界定的特定詞語具有與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1.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信託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靈活性。該等修訂在下文以粗體及底線顯示：

現有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p>本信託現時並未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僅供國內投資者、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外國策略投資者購買。然而，本信託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信託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國的中國 A 股。於 CAAP 的投資最多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而於任何單一 CAAP 發行人發行的 CAAP 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本信託有</p>	<p>本信託現時並未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僅供國內投資者、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外國策略投資者購買）。滬港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通過滬港通買賣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包括不時的<u>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u>，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p>

關中國A股之投資政策之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投資於CAAP的上限）僅可於獲證監會批准以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之較短期）後作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中國A股」一詞指在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可供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該等投資者購買。

然而，一本信託亦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CAAP發行人向本信託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A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國的中國A股。透過滬港通及於CAAP的投資於中國A股最多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而於任何單一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本信託有關中國A股之投資政策之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投資於CAAP的上限）僅可於獲證監會批准以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之較短期）後作出。

上述更改將於 (a) 2014 年 11 月 6 日；及 (b) 滬港通正式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出的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生效日期」) 生效。

鑑於本信託投資政策的更改將只涉及對中國A股作出小額直接投資（即不超過10%），且不會令本信託於中國A股的直接和間接投資總額（即不超過10%）有所增加，我們認為本信託投資政策的更改並不對本信託構成重大更改，且在更改後，本信託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增加。因此，毋需就該項更改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由於毋需就本信託投資於中國A股的政策之任何非重大更改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披露將自生效日期起從解釋備忘錄中刪除。為免生疑問，本信託的任何投資目標及/或政策的更改如不屬於非重大變更將須受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所規限。

2. 風險因素的修訂

解釋備忘錄加入新風險因素「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以加強風險披露，並於風險因素「中國稅務風險」及「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動性風險」項下加強風險披露。

3. 有關中國稅務的修訂

解釋備忘錄內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亦將加強。

本信託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將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¹，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附件預期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可透過上述方式查閱。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基金投資者服務隊伍聯絡，電話為 (852) 2880-9263，電郵為 vpl@vp.com.hk。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對我們的寶貴支持，並冀望可以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4年10月23日

¹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附件**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附件的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附件補充 2011 年 6 月 25 日之本信託解釋備忘錄經 2011 年 11 月 22 日、2012 年 8 月 24 日、2012 年 9 月 20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2013 年 8 月 23 日及 2014 年 10 月 12 日的附件修訂（「解釋備忘錄」），構成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除於本附件另有界定外，本附件所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具有與解釋備忘錄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本信託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對本附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於本附件刊發日期，本附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附件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A) 更改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信託的投資政策已予修訂，以允許本信託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即時生效。由於毋需就本信託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政策任何非重大更改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披露已予刪除。因此，解釋備忘錄已予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及相關風險。

- (i) 解釋備忘錄第 13 頁第 2.2 節第 3 段作以下以粗體及底線所示的修訂：

「本信託現時並未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僅供國內投資者、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外國策略投資者購買）。滬港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通過滬港通買賣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中國 A 股」一詞指在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可供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該等投資者購買。

然而，本信託亦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信託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國的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於 CAAP 的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而於任何單一 CAAP 發行人發行的 CAAP 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本信託有關中國 A 股之投資政策之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投資於 CAAP 的上限）僅可於獲證監會批准以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後作出。」

(B) 風險因素的修訂

- (i) 於解釋備忘錄第 27 頁第 2.4 節的風險因素「中國的法律制度」之後但於風險因素「與 CAAP 有

關的風險」之前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

滬港通屬開創性質的計劃，有關規例尚未經考驗且可以更改。滬港通受額度限制，該限制可能引致本信託通過該計劃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受到限制，並因而對本信託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及因此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中國規例對有關買賣施加若干限制。因此，本信託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 A 股。此外，個別股票可能被調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範圍，這可能對本信託的投資組合或策略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當管理人擬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時。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市場開放進行買賣但香港市場關閉時本信託須承受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ii) 於解釋備忘錄第 28 頁第 2.4 節的風險因素「中國稅務風險」的第 1 段前加入以下副標題：

「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

- (iii) 於解釋備忘錄第 28 頁第 2.4 節的風險因素「中國稅務風險」的末段之後加入以下一段：

「b) 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

本信託可能因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而須繳納稅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資本增值的預扣所得稅、營業稅及其他地方附加稅（如有），以及印花稅。由於有關稅務狀況目前仍有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布，本信託的中國稅務責任可能存有不確定性。」

- (iv) 先前於解釋備忘錄第 28 頁第 2.4 節的風險因素「中國稅務風險」之後加入的風險因素「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風險」作以下底線所示的修訂：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風險

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或須受限制交易價上升及下跌的交易區間所約束。若相關中國 A 股超出「交易區間限制」，本信託（如透過滬港通）及 CAAP 發行人將不得買賣中國 A 股。若在特定交易日發生此等情況，本信託及 CAAP 發行人或未能買賣相關中國 A 股。管理人為本信託交易中國 B 股時，亦可能由於「交易區間限制」而未能買賣中國 B 股。因此，CAAP、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信託投資的價值。」

(C) 有關中國稅務的修訂

- (i) 於解釋備忘錄第 48 頁第 4.3 節的第 1 段前加入以下副標題：

「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

- (ii) 於解釋備忘錄第 4.3 節末段之後加入以下一段：

「b) 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

本信託可能因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而須繳納稅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資本增值的預扣所得稅、營業稅及其他地方附加稅（如有），以及印花稅，有關稅項仍有待有關當局決定及公布。

如果營業稅（定義見解釋備忘錄第 4.3 節）適用，亦須繳納按應付營業稅徵收的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附加稅總額可能為應付營業稅的約

12%。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印花稅就在中國簽立及接收某些文件（包括出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的合同），按 0.1% 稅率徵收。如屬出售中國 A 股的合同，該印花稅現時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因此，本信託投資於中國 A 股，將須就其出售中國 A 股，按 0.1% 繳納印花稅。」

2014 年 11 月 6 日